

36-2 針對都市更新類等行政強制執行，政府已完成補償程序，但未主動遷離(需動用警察權遷離)，或提請訴訟尋求行政救濟之案件數

單位：人次

項目	地區							
	北區		中區		南區		東區	
全體	-	-	-	-	-	-	-	-
說明：	一、查都市更新案件之拆遷安置計畫或補償金發放作業，皆由實施者辦理。 二、另經本署115年5月7日國署更字第1151086050號函詢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關於114年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申請執行代拆且完成代拆之都市更新案件，<u>經各縣市回復並無類此案件或受影響人數</u>。							

36-2 針對都市更新類等行政強制執行，政府已完成補償程序，但未主動遷離(需動用警察權遷離)，或提請訴訟尋求行政救濟之案件數

單位：人次

項目	地區							
	北區		中區		南區		東區	
全體								
說明：	一、查都市更新案件之拆遷安置計畫或補償金發放作業，皆由實施者辦理。 二、另經本署114年2月5日國署更字第1141019744號函詢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關於113年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申請執行代拆且完成代拆之都市更新案件，經各縣市回復並無類此案件或受影響人數。							